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夏幫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當事人為法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119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具狀對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銀行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凱基銀行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且起訴狀內容僅有「說明」，而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核與前揭書狀之法定程式未合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凱基銀行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請求撤銷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供參，及檢附繕本1份，以上事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本院上開裁定於114年4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